

再见， 如果还会再见

ZAIJIAN
RUGUOHAIHUIZAIJIAN

苏枕书 著

纵然记忆抹不去，
爱与恨都还在心里。
真的要断了过去，让明天好好继续，
你就不再苦苦追问我的消息……



醉过方知酒浓，爱过方知情重。
曾有一人爱你如生命，宠你如娇花，许你温暖的家；
再回首，你是不是还流连那个温婉的他，惜福的他？ >>>

再见，如果还会再见

苏枕书

文化艺术出版社

目 录

01	4
02	7
03	10
04	14
05	21
06	26
07	31
08	34
09	44
10	49
11	55
12	60
13	67
14	73
15	78
16	85
17	93
18	99
19	104
20	111
21	119
22	125
23	128

24	133
25	137
26	144
27.....	149
后记 桂影成书.....	156

01

沈缇和张元朗提出分手是在电话里，开篇的寒暄和平常一样，彼此关心饮食起居，张元朗顺道问候了时常光顾她阳台的松鼠，她也问候了他房东家的大狗。

“几月回国？”

“六月。”

她沉默了一小会儿：“你真的不愿意到美国来么？”

“可我也想让你跟我回北京。”他答的是实话，他不可能去美国。

“还有很多地方……我想同你一起去。”她的声音低下去，两边都不复言语。

隔壁房东老太太似乎在烤鸭胸，洒了太多迷迭香，香得冲鼻。院子里樱桃树已经结出青色的小果子。房东老头勤恳地充当园丁，把院子里和花木一样旺盛的杂草拔掉。

在更久的沉默之后，她忽而轻道：“我不会回北京。既然如此，我们还是分手。”连缓和语气的叹词“啊”“呀”“吧”都没有。

张元朗答：“好的。”似乎打了个寒噤。

这次沈缇没有像以前那样在说了分手之后又赶快打电话来或哭诉或娇嗔：“你还当真了？”他吃了几片面包看了几页书又打了一会儿盹，一切风平浪静，窗外是法国四月末蓝得滴水的天空。

六月告别里昂到巴黎，车窗外不时掠过大片农庄，牛羊慵懒地躺在草地上，大片麦田即将收割，途中偶遇的小镇与柯罗画笔下的风景很是接近，原野，高树，河流，平桥，酒庄。邻座的酒糟鼻法国大叔看着张元朗硕大的行李包，眨眨眼：“小伙子去旅行？”

“嗯。”

“六月是最迷人的季节，最好还有爱情。”

他笑了笑，太阳从河流对岸的群山之中缓缓降落，汹涌的晚霞如同潮水般绚

丽。火车驶入巴黎站，暮色起来了。因为毕业，行李比较多，因此已通过使馆申请可以在乘机时托运三十公斤行李。

就这样拖着拉杆箱，扛着半人高的背囊，张元朗到在巴黎五大读心理学的朋友那里借宿一晚。那位哥们还是满脸痘包。冰箱里有一大块腊肉，说是家里寄来的，拿尖椒爆炒，又切了一大盘香肠，两个人坐下来吃。

“房东最不喜欢中国菜，嫌油烟大。”他叹息，“没福啊，多好吃。”

风卷残云，又喝光了冰箱里存的啤酒。

巴黎的夜极蓝极深，隔壁传来男女交缠的混乱声响，渐入佳境后变得很有节奏。他们都司空见惯，朋友说对不住，今天晚上就跟我挤一起睡吧。张元朗起身从背囊里翻出睡袋：“没事，我这里家伙一应俱全。”他笑：“你这装备能周游列国，就是还缺个女人。”

他说这句话时沈缇的影子在张元朗眼前一闪而过。分手后她曾发邮件约他去奈良看大修中的唐招提寺，她说想看一看千年的古建如何修缮。他当时的确为答辩忙得焦头烂额，无法赴约。她很生气，和解的希望又一次破灭，不久他收到她的包裹，拆开看，是从高中时代开始给她的种种东西，信件，卡片，项坠，八音盒，手镯，毛绒玩具，还包括一盒感冒药。药已吃完，药盒收得整整齐齐，他不是没有难过，只是觉得事已至此，确实不能挽回了。

三年前她到法国旅游，她对传说中的薰衣草花田亦有向往，也希望张元朗给她一些浪漫惊喜。于是去往普罗旺斯，住在当地旅舍，推窗可以看到盛开的薰衣草花田。半山坡的小教堂，钟声响起，他们行走在暮色之中。她喝了不少葡萄酒，整个人散发着浓郁的香气。

“怎么不向我求婚？”她噙着张元朗的耳朵，狡黠地朝里送去温香柔软的热气。

那时候虽然觉得结婚可能远了一些，但还是认为自己会和她走很久，这样一直下去，也许就到了婚姻。

第二天，搭乘巴黎飞往北京的国航班机。旅程漫长，乘客多半闭目养神。张元朗旁边坐着一位中国小女孩，梳一帘密密的齐刘海，躺在椅子上睡觉。云海之上温煦的阳光洒入机舱，映着她玉碾般精致恬美的睡容。

他因此觉得感动，原先的计划，和沈缇毕业之后就结婚，不久也应该会有个

孩子。沈缇说过她想要三个孩子。他说养育孩子没有你想得那么容易。她说我就是要三个，不管是三个女孩三个男孩或者一个女孩两个男孩还是两个女孩一个男孩都是非常美好的搭配。她快活地做着排列组合。

“哥哥？”身边小女孩醒来，一边揉着眼睛一边朝他打招呼。她的母亲朝张元朗抱歉地点点头，似乎觉得女儿有些唐突。接下来的时间，小女孩要他猜脑筋急转弯。

“明明是糖罐子，为什么外面要贴着‘盐’的标签呢？”

“唔？”他有点儿迷糊。

“骗蚂蚁呀。”小女孩咯咯笑。

“口袋里有六个苹果，平均分给三个人，分完了，为什么口袋里还有两个苹果呢？”

“嗯……？”

“哥哥好笨。”女孩儿说，“因为人家把口袋连同苹果一起分掉了啊。”

她的母亲连忙向他道歉，为了转移女儿的注意力，开始轻声为她讲童话。窗外云海翻涌，光芒万丈，世界似乎遥不可及，他侧过头，努力寻找合适的姿态，沉入睡眠。

02

“你丫活着回来了？”

“想不到你还贱在啊。”

“老婆怎么没带回来？”

.....

回来后见过诸位兄弟姐妹，大家都没变，和过去一样丧失人性，出语恶毒。从法国带的香水、巧克力、化妆品，仔细分配好送出去。有时候突然想到，哎呀，这个人怎么给忘了？赶快把一份礼物拆成两份。恨不得去超市买装香水的微型小瓶，一人送那么三毫升吧。

找工作倒不困难，第一份工作是给一个在北京做生意的法国老太太当翻译。应聘的时候有一条“薪水期许”，张元朗思考了很久写下“四千”。写完环顾左右，心想会不会太多，以前的房东老太太就很抠门。而且四千对他来说也太目眩了，一个单身无不良嗜好的土著男青年在北京压根花不了这么多钱。于是，张元朗保守地划去“四千”，写下“三千”。

面试的时候老太太笑容和蔼，用法语问了他的学历、工作经历。

“我的女儿就在里昂生活。”老太太很满意，“为什么不留在法国？”

他笑：“留在法国就没有机会到您这里工作了。”

热烈的笑容使老太太的松弛的脸部肌肉颤颤欲坠：“很好，小伙子。你放心，三千肯定会有有的，也许会有更多。”

最后工作定下来，月薪六千，月末有奖金。

忘了说，老太太的公司专做内衣品牌。三个月后父母终于知道张元朗在一家内衣品牌公司上班，顿觉大不靠谱，极没面子，勒令他必须换工作。

“像你这样的，哪里找工作不行，非要到这种地方去？”父亲说这话时充满嫌弃，“像你这样的”，看来对他期许很高。“这种地方”，听起来猥琐不堪。

其实工作环境很好，在东城，靠着地铁一号线，交通方便，离家不远。每天只需翻译订单，偶尔陪老太太见见客户。老太太朋友从法国来，老太太热情洋溢

地对他：“元朗，陪我们去买点儿有意思的礼物吧！”

于是张元朗负责陪他们逛秀水街、潘家园、红桥市场。父亲得知后愈发愤怒，他坚定地认为这是一份不上台面的工作，强烈怀疑这家内衣公司是否真实存在，那样子简直觉得儿子从事了见不得人的第三产业。无奈，他考虑换工作。在父母眼里，公务员、白领是体面可靠的职业。如此说来他们当初其实大可不必省吃俭用把他送到法国读金融。在国内随便读个大学都够得着公务员和白领。

这次找工作父母要求把关，唯恐重蹈覆辙。在内衣老太太那里的合同期未滿，张元朗就开始在一家投资管理公司上班，名头虽好，月薪却不如从前。办公地点租在海淀的一处写字楼，周围除了西餐厅就是大餐馆，连肯德基都没有，中饭只能靠盒饭解决。每到饭点，楼下就会有人摆出一箱一箱盒饭，普通的十块一份，打开来扑面卧了一只荷包蛋。蛋白状如橡胶，嚼之寡淡。办公室里有人从家里带饭。姑娘们端出一盒色味俱佳的便当无甚可怪，有一位眼镜男每天中午都从休息室的微波炉里热出一份便当，颤巍巍端到自己的格子间，大家呼啦围过去，拉长声音嘘起来。

“我老婆做的，我老婆。”眼镜男笑咪咪，丝毫不顾周围熊熊燃烧的嫉妒之火。

一时间办公室里的非单身人士都流行带便当，男人们纷纷比拼媳妇的厨艺。也有少数几位女人有个会做饭的男朋友，带来爱心便当供人瞻仰，众女暗自屏息：回去也要把男朋友赶下厨房。

加班太频繁，白晃晃的灯光照耀办公室每个角落。幸好不像日本某些公司，社长的办公桌设在整个办公室的最前方，意在随时观察众人动向。他们还是比较自由，偶尔上网聊个天，借泡咖啡的功夫凭窗观望夜景。

每晚十点是各大商场打烊的时辰。临近十点，所有商场的门内都涌出大量人群，大楼有如明亮的巨兽。他们分流向地铁站、公交站台。人流汨汨不息，保持同样的流速，行动匆匆。十点过后，巨兽们渐次熄灭灯火，一辆一辆满载归人的公交车驶离站台。站台逐渐人迹寥落，城市在极短的时间内由沸腾走向阒寂。上班的人们需要尽早入睡，熬夜党们继续着夜生活，街上永远都有年轻的姑娘。

其实海淀到东城也不是特别远，但父母还是建议张元朗在单位附近租房。就像中学时他们费了很大的劲儿为他在海淀择校，不愿他走读，认为寄宿可以有更

多学习的时间。而张元朗也正因为寄宿，有了更多自由和沈缇在一起。

那时候沈缇还是个小姑娘，上课总爱打瞌睡，他从书堆缝隙里看见她瞌睡的样子，觉得异常迷人。

公司集体宿舍太紧张，总不能跟外地同事抢着住，张元朗找租房中介找了一间四十平米的屋子。准备交付押金时对方又体贴地介绍：“我们这里刚有一间房子提前退租，也是四十平米，不过是合租。您愿意再看一看吗？”看就看吧，地点离单位更近，小区虽然旧一些，但公共设施相当齐全，楼下有二十四小时便利店，出门就是小吃街。合租也没什么，他很快定了房子。

入住一周，都没有见到另一位合租人。卫生间十分整洁，只有舒肤佳、滴露这样的普通日用品，很难分辨另一位住户的性别，中介公司只说住着位学生。

厨房也一片空荡，没有任何开伙动炊的痕迹，只有一块洁净的案板，一把雪光闪闪的菜刀，大小几只素白碗。隔壁房门紧闭，阳台上有一盆绿色植物，他想也不排除是个有洁癖的男生。

男生好，混熟了一起喝酒。

03

终于有了一个不加班的晚上，天已经很冷，和同事一起吃饭，回来后发现阳台亮着灯，隔着一道濛濛的磨砂玻璃门，张元朗看到一个小小的，纤瘦的影子。水龙头哗哗响，蓦地关上，四周一静。玻璃门缓缓拉开，一个双袖高挽的女孩儿站在那里，微笑道：“你好。”

“哦，你好。”

她转身回到阳台，关上玻璃门，隔门望见她踮足晾衣服。一看，张元朗早上晾在阳台的衣服已被收在小客厅的沙发上，码成一堆。还好都是外衣。他倒了一杯水回到自己的房间。

隔壁一直很安静。但中夜时分却有很轻的碎响，又有金属微叩陶瓷的声音。原来她还没有睡，大概在温书。

暖气烧得很足，窗外一片幽黑，北京快到下雪的季节了。

他们的作息基本错开，每天张元朗醒来的时候，女孩儿已经收拾好东西出门了，她总是穿一件灰色长身棉衣，裹一条宽围巾，书包很沉的样子。偶尔在客厅里打照面，会彼此道声好。夜里加班回来，她通常关着房门，衣服晾在阳台上。张元朗洗漱完毕，卫生间门上贴着一张便条：“请随时保持室内洁净。”他有些后悔合租，和陌生人在同一屋檐下生活，总有不可预知的尴尬。

他们第二次开口谈话是在某个周六的晚上，张元朗在客厅看球赛，女孩儿似乎作了很久的思想斗争，终于从房间走出来，站到张元朗跟前，正好挡住电视机。

“我想跟您谈一些事。”她神情淡淡，听口音似乎是南方人，这个“您”咬得很重。

“您现在住的这间房本来是我朋友租的，他后来临时去了外地，就提前退租了。我想有些事还是讲清楚的好，您有意见么？”不待张元朗发言，她继续道，“首先，我们是陌生人，不是朋友，那么各自的东西都需分开摆放，没有得到对方允许不得触碰对方的物品。其次，公共空间如客厅、厨房、卫生间轮流打扫，一周轮一趟，不可敷衍。再次，使用客厅的电视机请注意音量，不要打扰对方的

生活……”她顿了顿，张元朗一愣，拿起遥控器朝电视摁了几下降音键。

“以上，就三条。您觉得有异议么？”她望着张元朗，“没有异议的话，请在这份合约上签字。”她把两张题为“合租公约”的 A4 纸推到张元朗跟前。签名处已有了三个工整清晰的字样：顾明岐。

张元朗很利索地签了字，公约一人一份保留。她微微欠身表示礼貌，起身离开。

“哦对了。”张元朗道，“下次就不要尊称‘您’了，我们是平辈，听起来怪别扭。”

“明白。”她简短地答应了，又回到屋里去。房门关上之前，张元朗看见里面堆了很高的书籍，原来是个埋头用功的老实学生。

年末公司业务冗杂，加班频繁。平安夜，张元朗和同事一起去酒吧。单身的结伴儿的应有尽有。魏公村附近有很多外语大学的学生。有一支小乐队，主唱是个梳齐刘海的姑娘，有人从台下朝她抛掷玫瑰，气氛热烈。

凌晨一点，各自散去。出租师傅神侃，说拉完这趟就回家了。张元朗说，今天生意应该很好吧。师傅说那倒是。公路前方有一群人围着，走近了一瞥，原来是交通事故，警灯亮着，有个姑娘蹲在路边掩面哭泣。风很大，交广频道的主持人温声祝福夜归人平安夜快乐。车窗外的一切有如眼前拉过的胶卷，有短暂的定格。他觉得恍惚。

回到住处，他轻手轻脚开门，想不到门内一片黑暗中亮着一小束光芒，一个小小的影子凑在墙边，光束晃了晃，他吓了一跳，对方也一声惊呼：“谁！”她差点从凳子上摔下来。

“还能有谁啊。”他伸手开灯，“黑灯瞎火忙什么呢？”灯没有亮。她又收回电筒光束，对准墙上一排电闸：“跳闸了。”

“我看看。”他觉得这毕竟是男人的活儿，一个女孩子跟电闸死磕不太合适。屋中的黑暗渐渐褪去一些，窗外透入冰冷的夜色与零星的灯火，顾明岐扶着凳子立回地板上，把电筒交给他。

“没跳闸。”他判断，“可能是短路，也有可能是电路老化，或者是电闸出了问题。”

“那……怎么办？”昏暗之中顾明岐有些不知所措。

“电笔有吗？”

她摇头。

“改锥呢？”

“改锥……是什么？”

他表示放弃：“这么晚了，等天亮再说吧。”

“我作业还没做完。”她很固执，又要爬上板凳。

“哎哎，又不是小学生了，过节还赶作业？”

“不过洋节。”她十分冷淡。

“下来，咳，我说，你先下来，我再看看。”他只好暂把不满咽回去，充任临时电工。

“还是不行。”他折腾半天，表示爱莫能助，“要不我买点蜡烛回来，你先凑合用？”

“不是蜡烛——需要电脑，我的笔记本电池用完了。”

“作业保存在移动硬盘里了吗？用我的机子吧，能撑两三个小时。”他很难想象这是个多么刻板的学生。

“太好了。”她展颜，他第一次看到她这样明亮的笑容，“您明天不上班？”

“明天周日啊。”他笑，“说过了不要称‘您’。”

“你忙，我去买蜡烛。”屋子里光线还是很暗，张元朗道。桌前的顾明岐没有说话，直到张元朗走到门边，才听她很为难地开口：“不要蜡烛……可以吗？”

“嗯？”

“太……太黑了。”

他这才想到，女孩儿都是怕黑的。有一个瞬间他愣了一下。高中某一天，沈缇病了，他送沈缇去医院。挂号的时候门诊厅突然停电，沈缇不说话，死死攥住他的衣裳。也是那一次他懂得，平日再骄傲恣肆的沈缇，原来也恐惧黑暗。

他静了静，陪她。

顾明岐飞快敲打键盘，似乎在整理若干数据。他扫了一眼，大概判断她不是文科生。她还是穿着那身灰棉衣，长发披垂。他无事可做，便在沙发上靠着。她每隔一小会儿便抱歉：“对不起，快好了。”

酒精与暖气的作用使他眼皮愈发沉重，半睡半醒间，听得她道：“好了。”他

睁开眼：“哦，好。”

她难得地，噗嗤笑道：“困了吧？”

他晃晃脑袋：“又清醒了。”

她关上电脑，房中最后一丝光亮暗去，他笑道：“还是应该下楼买几根蜡烛——一起去？”

她没有拒绝。

京中清寂寒冷的凌晨，平安夜的喧嚣声浪早已止息，灰蒙蒙的雾气中隐约是楼宇街市的轮廓。街灯亮着，三环上时有飞驰而过的车辆，远远望去像遥控车，驶入不可预知的彼端，很不真实。高树有如木刻版画，夜空中印着脉络明晰的枯枝。

她抬头，发现有一粒星星。渐渐看清了第二粒，第三粒，直至许多。她张开双臂，阖目缓行。睁开眼时，很不好意思地朝他笑了笑。

二十四小时便利店，他们买了蜡烛，又买了薯片和饭卷。

“饿了吧？晚上就一直做作业，没出去玩？”

“是啊。”

“你今年大几？”

“研一。”她咬了一口饭卷，朝他微笑。

“凉不凉啊，回去热了再吃。”他急忙吩咐。

“饿了。”她囫圇吞入饭卷，用力咀嚼。

吃东西的样子很可爱——沈缇也是。

“笑什么？”她用手背擦拭嘴角的饭粒，笑意宛若孩童。

“啊，没什么，慢点儿吃。”

他们都笑起来，夜色如同深海。街灯照耀之下，两人的影子被拉得很长，他们数着电线杆一段一段走过去。

04

临近春节，明岐开始收拾屋里的东西。有一天张元朗下班回来看到她一人在客厅里挪动一只大纸箱：“什么东西这么沉？”他过去帮忙。她敞着灰棉衣，竭尽全力推动箱子：“书。”

“这是搬到哪儿去？”

“宿舍。”她鬓丝散乱，脸因为用力而涨得通红。

“我来吧。”他试探地问了一句，“应该叫你男朋友来帮忙。”

这句话很愚蠢，她瞄他一眼，脸上没有笑容：“谁告诉你我有男朋友？”

张元朗闭嘴，至此他才确定明岐和自己被划入同一战斗领域，俱为单身。电梯的值班大妈对他们笑容可掬：“哟，搬家哪。”

“可不是。”张元朗答，北京大妈都这样爱招呼。

“慢点儿，不着急，啊？”大妈目送张元朗把箱子挪出电梯，明岐傻乎乎跟在后面：“好了——就到这儿吧，我打车。”

“到宿舍有人帮忙？”

明岐笑道：“可以把书分批拿回宿舍。”

总归夜里无事，张元朗决计送她去学校：“那多费劲，我帮你搬上去。”夜色弥深，她没有拒绝，裹紧灰棉衣，把头藏在外衣帽子里，又围上围巾，只露出一双乌亮的眼睛。

小区里车不太好打，后来他到外面大路上招来一辆车。路况不好，时有堵车。习惯堵车的人们不急不徐，在巨大缓滞的洪流中慢慢移动。远处电视塔高高耸立，灯火满城。

车停下来，张元朗很惊异：“你是——什么专业的啊？”

“气象研究院，还能学什么？”她走在前面，指挥张元朗搬箱子进电梯。

旧宿舍楼的电梯每上一层都用力喘气，停住时重重一顿，像上了年纪的老人。过道很空旷，明岐打开一扇门，两人住的小宿舍，另一位舍友不在。屋中很大一股书纸的霉味，桌上蒙了厚厚一层灰。她拿报纸掸了掸，不知从什么角落翻出一

瓶矿泉水，仔细研究一番：“还没过期，给。”

张元朗怀疑地喝了一口：“你怎么不住宿舍？”

明岐微笑，不予回答：“走吧，我请你吃饭。”

两人讨论应该吃什么，张元朗说随便，明岐觉得很难办：“总该有个大概范围”

“我不挑食。”

“我也不挑。”

随便先生和随便小姐面面相觑。后来还是回到住处附近，在小吃街找了一个生意很不错的成都菜馆。

这一带饭馆一家挨着一家，粤川鲁苏浙闽湘徽一溜排开，灯火温温，欣欣向荣。大排档永远人气最旺，冬天吃烤肉的也很多。空气里弥漫着炒烹炸焖炖卤煎的气味，热油滋滋刺刺，烟熏火燎，热闹非凡。夜深，有人临街买醉，有人花枝乱颤。冬夜气温很低，却不妨敞开喝酒。空气寒冷透明，人声如潮涌起伏，市井欢愉，人间太平。

他们开始聊天。

“你工作了？”

“嗯。”

“你是北京人？”

“嗯。你呢。”

“江临，听说过吗？”

“长江岸边的城市吧，离上海近。”

“不错。”

水煮肉片和土豆丝上来，她专门把肉夹到碗里。两人沉默吃饭，依旧只是陌生人。

“我房子租到这学期末。”她微微笑道，“多谢你帮我搬书。”说罢轻轻垂首，以示礼貌。举头望见窗外月华如练，方知这毕竟是清寒的冬夜，连月光都没有温度。

他望着她细白容颜，瘦削模样，又想起沈缇。沈缇很小的时候父母离婚，母亲别嫁后便没有音讯，父亲也不知所终，据说混迹南非以及中东一带，全无确切

消息。祖母只当没有这个儿子，抚养沈缇的过程中，只字不提有关父亲的点滴。

“我爸呢？”沈缇会问。

“天知道。”祖母答，“你就别惦记这个爸爸，多多珍爱自己。”

胡同大院里长大的沈缇自有一种泼辣爽快，并无自伤自怜。小朋友们打架，她总能胜出，睥睨众人。有人笑她来历不明，是野孩子。她满不在乎，站在不知何年何月而来的一块拴马石上大声宣布：“野孩子就野孩子，谁稀罕你们？”如此一来也使一帮孩子甘心臣服，做她跟班。到了高中，她长成瘦削清透的大姑娘，玩乐队，写歌，成天抱着吉他，头发垂到腰间，末梢梳不通顺，又索性剪成很短的男孩头，整整花了一年功夫才蓄回长发。老师奈何不得她的缘故是因她学习很好，尤其是女生很头疼的数学。那时候张元朗觉得她十分炫目，几乎不能直视。

沈缇常常不顾旁人目光，径自走到他身边，用力拍一下桌子：“哎，出来！”

“下次能不能——轻一点儿啊？”他笑着商量，“拍桌子太大声了。”

她却能突然踮足亲他，笑嘻嘻问：“这一下，轻了吧？”这在当时风气尚且保守的学校简直无法想象。老师干预他们的恋爱，正告他们，“学习好是一个学生最基本的任务。另外，也要好好做人！”

她孩子气地咬着嘴唇，老老实实认错。走出办公室，又悄悄攀住他的胳膊。

“哥哥。”每次惹他不高兴，他拉下脸，她总会这样双睫微垂，轻声低唤，凄惶又委屈。他实在无法抵御这一声“哥哥”，任何不满顷刻散去如烟云。

高中毕业，她的父亲突然出现，不知从哪个国家回来，风尘仆仆，面目黧黑，头发微髻，大抵在异域漂泊日久，连样貌都不似我朝人士，祖母看了很久也不大愿意承认这是自己的儿子，老太太很难想象那个满口京片子的儿子如今声音低沉，发音靠后，说两句就要停顿一下，想一想该如何用汉语表达，实在想不出来便直接用英语。更不用说沈缇，看都不看他一眼，兀自在房间里戴着耳机又唱又跳。

父亲坐在和他离开时浑无二样的小院里，目光缓缓移动，老枣树，晾衣绳，马桶搋子，花盆里的大葱，破痰盂里栽的太阳花，墙根多年没人骑的自行车。只是老人鬓白苍苍垂垂老矣，当初的小女孩也成了高挑明亮的大姑娘。

父亲吁了一口气，不管有没有人听，开始讲述十多年在外种种琐碎事迹。离婚后一时想不开，要出去闯一闯，到了科威特油田，干了两年又去南非打工。在